

2020年7月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利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有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配方案:

2. 分红总额(扣税前):人民币500万元

3. 现金分红登记日:2020年7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948,038,3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489,971.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股东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到账日之前至指定交易券商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原股东按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比例派发给股东。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昌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交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新发现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代扣代缴;从个人账户中收取股息红利,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5个月内划转到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行为:股东持有限售条件股票以低于购买价格出售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股东持有限售条件股票以低于购买价格出售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境外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对OFT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人民币0.234元;如OFT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将实际股息红利减去10%的税款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对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人民币0.23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将实际股息红利减去10%的税款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暂由公司通过上交所分公司按股息权属地以人民币0.23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4. 其他情况: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况,请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5.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监事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重申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二期土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安装修复一期土地的议案》;

</div